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4-6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7 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波先生与股东董树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签署了《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陈建波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646,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事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实”）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诺信实 97.1729%的合伙企业份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诺思微 9.1880%股权，诺信实持有诺思微 7.9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控制诺思微 17.1125%股权。诺思微主营射频芯片，射频芯片是无线通信核心，对通信质量、信号强度、稳定性及网络连接速度起着重大影响。当前我国射频芯片主要依赖进口，诺思微市场份额仍然较低。

6、公司近期未接受任何形式的调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目前相关

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4、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